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關於對全資附屬公司增資的公告

茲提述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9日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發行結果暨股份變動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2月24日之通函(「該通函」)。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 本次募集資金及增資概述

本公司於2021年8月18日完成非公開發行97,134,531股A股股份(「非公開發行A股」)。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97,134,531股，每股發行價格為人民幣20.59元，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999,999,993.29元，扣除發行費用人民幣16,346,353.28元(不含稅)後，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1,983,653,640.01元。

上述募集資金於2021年8月5日全部到位，並經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驗，出具大信驗字[2021]第2-00042號《驗資報告》。

本公司對上述募集資金採取了專戶存儲，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使用安排如下：

序號	項目名稱	計劃使用	
		募集資金	實施主體
(人民幣萬元)			
1	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太陽能裝備用光伏電池封裝材料項目	60,000	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肥新能源」)
2	中國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太陽能裝備用光伏電池封裝材料一期項目	80,000	中國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桐城新能源」)
3	償還有息負債及補充流動資金	58,365.36	本公司

鑒於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合肥新能源及桐城新能源為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項目實施主體，本公司擬以募集資金人民幣60,000萬元向合肥新能源增資及以募集資金人民幣80,000萬元向桐城新能源增資。增資完成後合肥新能源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26,8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86,800萬元，桐城新能源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3,338.898萬元增加至人民幣93,338.898萬元(「本次增資」)。本次增資完成後，合肥新能源及桐城新能源仍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次增資事宜已經公司於2021年9月15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本次增資事宜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須予披露交易或關連交易。

二. 本次增資對象的基本情況

1. 合肥新能源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
成立時間： 2011年3月4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26,800萬元
公司住所： 合肥市高新區長寧大道601號
法定代表人： 章榕
經營範圍： 太陽能光伏玻璃，深加工玻璃研發、生產、銷售；技術進出口；太陽能光伏產業相關企業的投資；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肥新能源2020年經審計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33,816.05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83,970.69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49,845.36萬元，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10,317.33萬元，淨利潤為人民幣12,580.05萬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合肥新能源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62,201.04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04,488.24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57,712.80萬元，營業收入為人民幣50,778.90萬元，淨利潤為人民幣7,867.44萬元。

2. 桐城新能源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
成立時間： 2010年12月24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3,338.898萬元
公司住所： 安徽省安慶市桐城經濟開發區北三路
法定代表人： 章榕
經營範圍： 太陽能光伏、光熱材料、組件及配套產品材料的研發、生產、銷售；自營和代理產品及技術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桐城新能源2020年經審計資產總額為人民幣77,390.63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43,624.35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33,766.28萬元，營業收入為人民幣46,601.28萬元，淨利潤為人民幣8,846.80萬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桐城新能源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25,714.27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87,727.71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37,986.56萬元，營業收入為人民幣30,873.32萬元，淨利潤為人民幣4,220.27萬元。

三. 本次增資的目的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增資是為了進一步改善合肥新能源及桐城新能源的資本結構，有利於保障兩個太陽能裝備用光伏電池封裝材料項目盡快建成投產並實現預期效益。本公司以向全資附屬公司增資的方式實施募集資金使用，不存在改變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募集資金使用計劃，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目標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四. 本次增資的審議程序

本公司於2021年9月15日召開了第九屆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向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資的議案》及《關於向中國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增資的議案》，同意本公司使用非公開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向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合肥新能源、桐城新能源進行增資，用於實施公司募投項目。本次增資事宜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須予披露交易或關連交易。

由於本次增資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因此本次向全資附屬公司增資事項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後方可生效。本公司將適時把載有(其中包括)關於本次增資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張沖
董事長

中國·洛陽
2021年9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張沖先生、謝軍先生、馬炎先生、王國強先生及章榕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任紅燦先生及陳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晉占平先生、葉樹華先生、何寶峰先生及張雅娟女士。

* 僅供識別